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6,078,314.1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6,343,416.32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4,144,670.80元。本公司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江物流	600575
联系人姓名	马进华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电话	0563-5840028
电子邮箱	mjh120@163.com		whtzq@163.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铁路运输业务、港口业务、商品车物流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火力发电业务等售后服务。

(一) 经营模式

1 铁路运输业务,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总设计运输能力达到7,000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2725公里。目前,运输货源煤炭大部来源于淮南矿务局,铁运分公司主要根据货运量向铁路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或二次收取全程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自2017年5月起,继续执行1960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

2 港口业务,主要由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集装箱货等货物的装卸中转业务。

(1) 经营模式
“中心四化”发展战略,在煤炭主销业务的基础上,向大宗散货转型发展。目前,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装卸业务的平稳,煤炭业务收入来自于为客户代收代购收取的加工费用。

(2) 芜湖港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和杂货散货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是主要是以集装箱轮船出口业务为主,其收入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堆存费。

3 商品车物流业务由公司参股公司中江公司开展,主要业务包括商品车滚装码头装卸、仓储和长江商品车运输业务,目前主要是以商品车码头卸货和仓储为主,收入也是主要以装卸费和仓储费组成。

4 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主要业务是通过加强源头煤质采购,立足沿江港口配煤,从事电力领域内煤炭加工、批发、零售;主要利润来源为煤炭贸易差价。

5 力火电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中发电公司采取的是资源综合利用形式,产业实体包括三座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顾桥电厂、淮三电厂和庄庄电厂;淮沪煤电和电燃公司是煤电和电厂“属地”同属一家的煤电联营形式,产业实体包括淮电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以及配套的丁集煤矿;淮沪煤电下属的丁集煤矿作为淮沪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是产品是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二期项目发电用煤;电力公司发电厂按照国家电网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的电网公司,根据上网电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6 售电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的双边交易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竞争。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的差价。

(二)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8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为水上运输业,属物流行业范畴。按照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实际,公司为“能源+物流”综合型公司。

1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着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是提高经济效益、产业升级、企业重组的关键因素,在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不可缺的地位。随着国家对物流企业的发展逐步重视,一系列涉及物流企业减税降费等政策纷纷出台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1) 煤炭综合物流。裕溪口煤码头长江沿线火力、石化、建材、钢铁等行业已形成庞大的煤炭物流链上游客户群和业务体系,是长江沿线上最大的煤炭能源输出地,目前已形成实现煤炭中转海水、铁水、煤转水“双线双轨”模式,成为了较为领先的煤炭中转、储备、配送、交易、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物流体系。同时按照“四枢纽一中心”发展战略,在煤炭主销业务的基础上,向大宗散货转型发展。

2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基础产业,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广泛性和不可替代性。当前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交易机构基本建完,输配电价改革持续推进,电价竞争机制初步建立,发电用计划序时放开和电力现货市场平稳推进。在体制机制方面,未来,我国电力市场将逐步过渡到中长期与现货互补的健全市场化机制,最终在国际范围内形成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格局。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以及参股公司电力公司火力发电优势,积极发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竞争。目前已形成以发电公司、售电公司、淮沪煤电为平台,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产业链同步发展,协调推进。

(3) 集装箱物流。芜湖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作为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也是安徽省唯一入选全国港口资源整合试点项目。近年来芜湖港务公司已在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下,紧紧围绕建设外贸枢纽港和百万标箱大港建设目标,按照“强干港、拓支线、扩能级、大开放”的总体思路,持续加大集装箱规模化体量,目前,公司正积极做足港口战略的发展战略,紧抓国家长江经济带建设和引江济淮工程实施机遇,以项目作为支撑企业发展的载体,全面推进战略布局实施,为公司“十三五”规划项目的实现,提供保障。

2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基础产业,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广泛性和不可替代性。当前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交易机构基本建完,输配电价改革持续推进,电价竞争机制初步建立,发电用计划序时放开和电力现货市场平稳推进。在体制机制方面,未来,我国电力市场将逐步过渡到中长期与现货互补的健全市场化机制,最终在国际范围内形成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格局。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以及参股公司电力公司火力发电优势,积极发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竞争。目前已形成以发电公司、售电公司、淮沪煤电为平台,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产业链同步发展,协调推进。

(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年初报告期间损益项目及金额		期初报告期间损益项目及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3,811,391.66	主营业务收入	1,341,967,226.63
投资收益	918,065,834.00	投资收益	1,404,967,226.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62,077.00	其他应收款	108,759,981.66
其他收益	104,777,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79,774,476.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7,797,986.91
资产减值损失	738,023,359.67	应付账款	738,023,359.67
其他损失	36,439,993.07	其他应付款	306,423,246.43
其他综合收益	269,963,264.56	管理费用	349,073,241.34
其他综合收益	349,202,175.38	研发费用	216,923,020.00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为客户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境内上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所确定的规定,公司不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准则转换累积影响数将仅反映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新对财务报表进行披露。

5 公司对因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省裕溪口煤码头有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中的权益之变。

7 本期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8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6,777,292,176,200	16,596,576,036,000	-2.81
营业收入	10,087,949,956,063,608	6,763,966,063,606	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78,314.14	319,916,000,000,000	30,247,419,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19,477,020,000	263,792,000,000,000	-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19,100,000,000	1,322,596,000,000,000	-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33,000,000,000	883,999,000,000,000	-2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300,000,000,000	5,160,30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630,560,649,000,000	101,826,731,900,000,000	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06,406,777,000,000,000	302,346,000,000,000	-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的比率	107,417,000,000,000,000	166,379,000,000,000	-3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47,000,000,000,000	717,54,000,000,000,000	-1.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资产	16,777,292,176,200	16,596,576,036,000	16,490,506,036,000	16,481,674,036,000
营业收入	416,078,314.14	319,916,000,000,000	263,792,000,000,000	263,792,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78,314.14	319,916,000,000,000	263,792,000,000,000	263,792,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19,477,020,000	263,792,000,000,000	263,792,000,000,000	263,792,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19,100,000,000	1,322,596,000,000,000	1,322,596,000,000,000	1,322,596,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33,000,000,000	883,999,000,000,000	883,999,000,000,000	883,999,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300,000,000,000	5,160,300,000,000,000	5,160,300,000,000,000	5,160,300,000,000,0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